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 03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下午 13:00 一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6 人,代表股份 936,355,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493%。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2 人,代表股份 936,324,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47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24 人,代表股份 176,575,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0 人,代表股份 176,544,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4%。

(4)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5,252,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2%;反对 1,014,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弃权 8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472,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3%;反对 1,014,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7%;弃权 8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提案 2.00《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5,26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1%;反对 1,005,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4%;弃权 8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481,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02%;反对 1,005,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7%;弃权 8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提案 3.00《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5,854,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 41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074,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4%;反对 41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4%;弃权 8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

提案 4.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6,232,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89%;反对 7,39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0%;弃权 2,726,06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452,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68%;反对 7,39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93%;弃权 2,726,06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8%。

提案 5.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0,200,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27%;反对 6,042,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3%;弃权 1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421,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45%;反对 6,042,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19%;弃权 1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提案 6.00《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35,783,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9%;反对 46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 10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00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60%;反对 462,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9%;弃权 10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提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选举史玉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21,741,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3%。

7.02.候选人:选举刘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 924,752,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08%。

7.03.候选人:选举屈发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15,287,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00%。

7.04.候选人:选举孟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854,84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47%。

提案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选举顾文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27,811,3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75%。

8.02.候选人:选举凌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16,488,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83%。

8.03.候选人:选举 ZHOU DONGSHENG(周东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924,999,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曹竞宇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 03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免除本次会议事先通知时限的要求,决定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其中独立董事凌鸿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 ZHOU DONGSHENG(周东生)先生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史玉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史玉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名单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顾文贤、凌鸿、屈发兵	顾文贤
提名委员会	ZHOU DONGSHENG(周东生)、顾文贤、刘伟	ZHOU DONGSHENG(周东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凌鸿、ZHOU DONGSHENG(周东生)、孟玮	凌鸿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刘伟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广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任广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孟玮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孟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虹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虹人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王虹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子鹏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宋子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史玉柱,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198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系,199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软科学研究生班。史玉柱先生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史玉柱先生曾于 2006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06 年至 2014 年、2017 年至今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史玉柱先生曾赢得 1994 年度“中国十大改革风云人物”、2001 年“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2 年“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和“香港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称号。

史玉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持有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6%股权,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64,205,11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69%;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0.49%股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4%有限合伙权益,同时,上海巨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6%有限合伙权益,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5,574,67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9%。除此之外,史玉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史玉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伟,女,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汉语言文学、社会学双学位,2006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伟女士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加入巨人网络前,刘伟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任广露,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任广露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巨人集团,担任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广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任广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任广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孟玮,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学位。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加入公司前,孟玮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传媒互联网首席分析师,曾蝉联 2017 及 2018 年度《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传媒行业第一名,以及《亚洲货币》中国(A/B 股)可选消费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在此之前,孟玮先生亦在东方证券、京东商城等公司从事证券分析、战略研究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孟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虹人,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辽宁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 年进入巨人网络,先后在财务部、证券部从事相关工作,2020 年 5 月至今任巨人网络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虹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虹人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虹人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宋子鹏,男,1984 年出生,2006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本科学历,注册内部审计师。宋子鹏于 2009 年 4 月加入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内审部经理和资产行政部总监职务,任职期间负责公司在美上市 SOX 审计工作,资产采购业务的管理和内控建设。在加入巨人网络之前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任巨人网络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子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宋子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 03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史玉柱先生(董事长)、刘伟女士、屈发兵先生、孟玮先生

2.独立董事:顾文贤先生、凌鸿先生、ZHOU DONGSHENG(周东生)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名单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顾文贤、凌鸿、屈发兵	顾文贤
提名委员会	ZHOU DONGSHENG(周东生)、顾文贤、刘伟	ZHOU DONGSHENG(周东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凌鸿、ZHOU DONGSHENG(周东生)、孟玮	凌鸿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刘伟女士

2.财务总监:任广露先生

3.董事会秘书:孟玮先生

4.证券事务代表:王虹人女士

5.内审负责人:宋子鹏先生

6.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玮	王虹人
电话	021-33979919	021-33979919
传真	021-33979899	021-33979899
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ir@ztgame.com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邮编	201613	20161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 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6: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5:0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孟玮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顾文贤先生、凌鸿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广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提问预征集”界面进入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 A、深深房 B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48A 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622,625,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8,535,7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089,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089,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4,089,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0,600 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588%。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29,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反对 2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9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22%;反对 2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9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29,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反对 2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9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22%;反对 2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9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21,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2%;反对 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8%;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5,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90%;反对 2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27%;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31,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8%;反对 2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95,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135%;反对 2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2%;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14,7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2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79,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052%;反对 24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65%;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3%。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米旭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宋博通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八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时,宋博通先生填补米旭明先生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宋博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332,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 2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弃权 6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2.4449%;反对 1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7.5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